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智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3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08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08440\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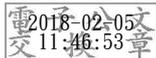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府有關貴校同仁倘辦理「2018桃園燈節」活動期間  
相關工作之加班時數(107年1月至3月)，同意放寬補休期  
限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7年1月26日府人考字第10700225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行政院106年1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函規定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已放寬延長至1年內應休畢之專案加班補休時數，如未能於期限內休畢者，不得再申請延長或改請領加班費。請貴校加強控管並適時提醒旨揭同仁於期限內妥適安排補休，以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人員補休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DD 人事107/02/05 11:50



1070000805

有附件